

重阳节文艺晚会活动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神木市文化馆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榆林能和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重阳节文艺晚会活动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一、活动基本信息

1. 活动名称：重阳节文艺晚会
2. 活动时间：（具体每日活动时间以甲方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为准）
3. 活动地点：神木市大剧院
4. 服务内容：乙方负责本次活动的包含设计费、材料费、制作费、设备租赁费、人工费、运输费、安装搭建费、税费及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全流程服务，具体服务内容及预算明细详见附件。

二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

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492880元（大写：肆拾玖万贰仟捌佰捌拾元整），其中包含设备租赁费、道具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演职人员劳务费、食宿交通费、物料制作费、服装租赁费、化妆费、税费等本次活动相关的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支付本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其他费用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

1. 本次活动全部场次顺利结束，乙方提交完整的活动照片及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，即人民币492880元（大写：肆拾玖万贰仟捌佰捌拾元整）。
2. 发票要求：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前，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三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，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2. 甲方负责提供活动场地及基础水电保障，确保活动期间场地及相关设施符合活动安全要求，并为乙方设备进场、安装调试提供必要的协助与便利。
3. 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供活动流程、节目单、技术要求等相关资料，配合乙方完成活动策划、彩排及现场执行工作。
4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、设备状态、现场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，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5. 甲方负责活动的整体宣传、观众组织及现场秩序维护，活动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由甲方负责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及附件《预算明细》的约定，提供全部设备及服务，确保设备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符合活动要求，
2. 乙方应在活动前完成所有设备的运输、安装、调试工作，确保活动期间设备稳定运行，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全程现场值守，负责设备的操作、维护及应急处理。

3. 乙方负责外聘演职人员的组织、管理及劳务费用结算，确保演职人员按时到场、按要求完成演出任务，并承担演职人员的食宿、交通及安全责任。
4.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 LED 屏素材制作、演员化妆、服装租赁等服务，确保符合活动整体风格及演出需求。
5.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场地管理规定，爱护场地设施，活动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、拆除设备并恢复场地原状，因乙方原因造成场地设施损坏的，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。
6. 乙方应确保活动服务符合国家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相关规定，对设备安装、现场操作等环节的安全负责，因乙方设备故障、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7.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四、服务质量与验收

1. 乙方应在活动彩排前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及服务准备工作，甲方将对设备状态、人员安排、服务准备情况进行预验收，预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正式活动。
2. 活动期间，甲方现场负责人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实时监督，对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，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整改，确保活动顺利进行。
3. 本次活动全部场次结束后，甲乙双方共同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签署《服务验收单》，验收合格日为活动服务完成日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2. 若乙方提供的设备、人员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，或活动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中断、延期或无法正常进行的，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，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全部款项，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 的违约金；若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另行赔偿。
3. 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或服务准备工作，影响活动正常开展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% 的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，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% 的违约金。
4.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5. 因不可抗力（如地震、火灾、洪水、政府政策调整等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，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六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

1.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、补充，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，或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，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违约方之日起生效。
3. 合同解除后，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结清款项，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

成设备拆除、场地清理工作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本次活动全部结束、款项结清之日止。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的地址、电话为有效联系方式，任何书面通知按此地址寄送即视为有效送达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